

预防被货车尾板 夹伤的危害



劳工处
职业安全及健康部



本安全指引由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编制

2013年 7月初版

2015年 10月第二版

本安全指引可在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各办事处免费索取，也可在劳工处网站 http://www.labour.gov.hk/chs/public/content2_8c.htm 下载。有关各办事处的地址及电话，请登入劳工处网站 <http://www.labour.gov.hk/chs/tele/osh.htm> 参阅资料或致电 2559 2297 查询。

欢迎复印本安全指引，但作广告、批核或商业用途者除外。如需复印，请注明资料来自劳工处出版的《预防被货车尾板夹伤的危害安全指引》。

预防被货车尾板夹伤的危害

安全指引

目录

	页
1 引言	1
2 工程控制措施	2
3 行政控制措施	7
4 工友须知	10
5 使用货车尾板的其他危害	11
6 参考资料	12
查询	13
投诉	13



1. 引言

- 1.1 不安全使用货车尾板可引致工人被尾板夹伤或甚至死亡。货车拥有人及负责装卸或检查货物的东主 / 雇主必须就货车尾板的使用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包括进行风险评估、找出危害，以及制定安全控制措施和工序。使用货车尾板的工人也必须注意本指引载述的安全措施。



- 1.2 本安全指引就安全使用及操作货车尾板提供实务指引，而不会在任何方面修改或补充任何法例的法律效力和释义，当中包括《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第59章)、《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第509章)及根据该等条例订立的附属法例。**劳工处执行有关条例时，会参考本安全指引。**如该等条例及任何规例的条文或根据该等法例所发出的守则与本安全指引有任何抵触，则前者凌驾于后者之上。

2. 工程控制措施

- 2.1 货车尾板的设计、构造及安装须符合英国欧盟标准 BS EN 1756-1或其他等同的国家/国际标准或规定。



- 2.2 货车尾板须设置符合英国欧盟标准 BS EN 574或其他等同的国家/国际标准或规定的双手控制装置。当操作货车尾板时，如松开该装置其中一个或两个操控起动器（例如按钮），尾板会即时停止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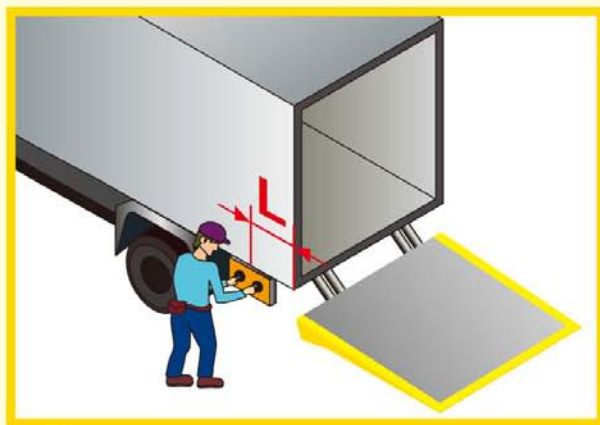
双手控制装置

- 2.3 双手控制装置的起动器的边缘须相距不少于260毫米（见图一）。



图一：双手控制装置的起动器距离

- 2.4 在充分考虑操作需要下，双手控制装置须安装在其中线距离货车尾部300毫米至600毫米的位置（见图二“L”）。



图二：双手控制装置的位置

- 2.5 双手控制装置须只由其生产商或代理商安装、改动、修改、保养或维修。

2.6 须安装适当的视听信号装置，例如蜂鸣器、闪灯等，以提醒工人于操作货车尾板时被夹伤的危害。

闪灯



蜂鸣器



2.7 须安装有效的上锁装置，以防止货车尾板意外地打开。



有效的上锁装置



- 2.8 须安装有效的脚部防护装置，以防止装卸或检查货物的工人在货车尾板上升时，被尾板与车斗之间的空隙夹伤脚部。



- 2.9 在车尾的车身或尾板上须安装有效的触觉式装置，当装置感应到任何人进入尾板的闭合夹口危险区域时，会即时停止尾板的运作，以免夹伤任何人士。

- 2.10 货车尾板的整个开合过程须以均速缓慢地进行。

3. 行政控制措施

- 3.1 货车尾板及其安全装置须由合格人士定期检查，并得到妥善保养，以确保安全及有效运作。有关记录须妥为保存，以作参考。



- 3.2 在操作货车尾板的整个过程中，任何人不得走近尾板与车尾之间的闭合夹口。



- 3.3 除正进行货物装卸外，尾板须保持完全打开或关闭。如需检查货车车斗，在整个过程中尾板须保持在完全打开和静止的状态。



- 3.4 须为装卸或检查货物的工人、尾板操作员和货车司机设立有效的沟通机制。



3.5 警告告示须张贴在显眼位置，提醒工人被夹伤的危害。



3.6 必须为有关工人提供所需的安全资料、指导、训练及监督。



4. 工友须知

- 4.1 工人须注意本指引载述的安全措施，正确使用货车尾板。
- 4.2 在操作尾板的整个过程中，任何人不得走近尾板与车尾之间的闭合夹口。
- 4.3 如需检查货车车斗，在整个过程中尾板须保持在完全打开和静止的状态。
- 4.4 装卸或检查货物的工人、尾板操作员与货车司机须保持有效沟通。
- 4.5 如发现尾板或其安全装置有故障，须即时停止操作，并向东主/雇主汇报。

5. 使用货车尾板的其他危害

- 5.1 除了夹伤，货车尾板的操作也会产生其他危害，包括从尾板的平台堕下或遭从尾板平台堕下的货物击中等。因此，货车拥有人及负责装卸货物的东主／雇主须提供相关的安全措施及适当的保护装置，例如护栏、踢脚板等，以消除危害和确保工人在工作时的安全及健康。
- 5.2 本处亦提醒货车拥有人及负责装卸或检查货物的东主／雇主必须遵守其他政府部门的要求，例如运输署的规例及指引。尾板操作不可危及其它道路使用者。尾板操作期间须提醒／引导行人及其他司机。

6. 参考资料

- (i) BS EN 1756-1:2001+A1:2008 Tail lifts - Platform lifts for mounting on wheeled vehicles - Safety requirements - Part 1: Tail lifts for goods
- (ii) BS EN 574:1996+A1:2008 Safety of machinery - Two-hand control devices - Functional aspects - Principles for design

查询

如你对本指引有任何疑问或想查询职业安全及健康事宜，可与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联络：

电话： 2559 2297（非办公时间设有自动录音服务）

传真： 2915 1410

电子邮件：enquiry@labour.gov.hk

你也可在互联网上阅览劳工处各项服务及主要劳工法例的资料，网址<http://www.labour.gov.hk>。

如查询职业安全健康局提供的服务详情，请致电 2739 9000。

投诉

如有任何关于不安全工作地点及工序的投诉，请致电劳工处职安健投诉热线：2542 2172。所有投诉均会绝对保密。



劳工处
职业安全及健康部